

##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

※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，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

立同意書人係未成年人(受益人戶名)：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 
之法定代理人，有關其與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帳戶，並辦理開戶書所載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 
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、各項基本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行為之申請事宜，茲同  
意由另一法定代理人(姓名：\_\_\_\_\_ ；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全權代理本人向  
貴公司行使或負擔對該未成年人之權利及義務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

立 同 意 書 人 ； \_\_\_\_\_

(填寫未於開戶約定書印鑑卡欄用印之法代姓名)

身 分 證 字 號 ；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 本同意書需與開戶申請書一併檢附，並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雙方身分證影本。

※ 法源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柒月拾玖日(八九)台財證(三)第五四一六六號函，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，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，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，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。